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办〔2025〕91号

关于开展2025年“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 (食用农产品类)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海洋发展局，珠海市海洋发展局，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促进农产品消费实施方案》(农办市〔2025〕2号)要求，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强化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粤字号”农业品牌培育工作，加快推动我省“土特产”进入全国农产品消费大市场，现将2025年“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食用农产品类)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5年“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将对食用农产品类产品品牌开展入库申报，按照经营主体自主申报、各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认定、全省统一进行评价和发布等程序开展。

一、复审入库登记

(一) 复审材料填报。已入选2023年“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食用农产品类)的农业经营主体请于12月20日前完成产品

品牌（详见附件1）复审信息入库登记工作（网址：<http://120.79.103.189:8080/>，账号为原申报账号）。

（二）材料审核。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对复审资料进行审核，于12月26日前完成复审产品品牌网上审核，导出不予通过名单（包括清退名单）并盖章。

二、新增入库申报

（一）申报材料填报。符合申报范围和要求（详见附件2）的农业经营主体于12月20日前完成网上入库申报材料填报（网址：<http://120.79.103.189:8080/>。首次申报的单位请先注册获得账号和密码）。

（二）材料审核。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对新增入库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于12月26日前完成网上审核确认，导出推荐汇总表并盖章。

（三）材料报送。新增入库申报材料通过地市审核后，申报单位下载PDF版申报书，将纸质申报材料盖章后报送至当地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汇总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加具审核意见并盖章。

三、相关要求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统一将初评推荐汇总表、复审不予通过名单和初评申报纸质材料盖章件，于12月31日前寄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与信息化处）（收件人信息：朱先生，020-37288671，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1号楼224房）。

(二) 复审及申报对象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并配合做好后期信息核实等工作。纸质申报材料要求打印清晰、附件资料真实完整，与网上填报资料内容必须一致。

(三) 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粤字号”农业品牌申报创建工作，对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的经营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宣传推介，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1. 2025年“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食用农产品类）
入库登记指引
2. 2025年“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食用农产品类）
入库登记复审名单及登记申请书模板



(联系人：李兆峰，联系电话：020-37289120；技术支持：吴工，18902299040；业务咨询：陈工，180272745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 (食用农产品类) 入库登记指引

一、产品范围

(一) 种植业类产品

1. 大米：籼米、糯米等大米产品。
2. 薯类：甘薯、马铃薯、木薯等鲜薯产品。
3. 水果：荔枝、龙眼、香蕉、菠萝、柑橘、柚子及其他鲜果产品。
4. 蔬菜：叶菜、瓜菜、鲜食玉米、食用大豆等鲜菜产品。
5. 食用菌：菇类、木耳等食用菌产品。
6. 茶叶：红茶、绿茶、乌龙茶、黑茶、白茶、黄茶。
7. 中药材：陈皮、橘红、灵芝、佛手果、巴戟、肉桂、石斛等中药材产品。
8. 其他种植业类食用初级农产品。

(二) 畜牧业类产品

1. 生猪及肉产品：商品猪及其冷鲜肉、冷冻肉产品。
2. 活鸡及肉产品：活鸡及其冷鲜肉、冷冻肉产品。
3. 鸡蛋：鲜鸡蛋类产品。
4. 奶：鲜牛奶、鲜羊奶等奶类产品。

5. 其他畜牧业类食用初级农产品。

(三) 渔业类产品

1. 鱼类：活鱼及其原条冷冻产品。

2. 虾类：活虾及其原只冷冻产品。

3. 其他渔业类食用初级农产品。

(四) 农产品食品化产品

粮食、果蔬、肉、蛋、水产品等初级加工品（非腌制品）。

二、入库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产品在广东省境内生产，生产企业在广东省境内注册，具备承诺达标合格证或相关生产许可证件，生产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按标准组织生产，生产记录完整，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2. 生产企业具有自主品牌，且在有效期内，产品符合商标使用类别。

3. 企业生产规范、运作稳定，产品销售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没有行政处罚，未出现连续或大额亏损情况。

4. 产品近三年质量抽检均为合格，提供省市政府部门或 CMA 认证的质检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市场满意度高，售后服务完善。

5. 产品投产不少于三年且稳定供应，市场竞争力强，能带动

我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产业效益、产品品质、科技水平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加工产品为非腌制品，加工原料主要来源于省内农产品。

（二）优先条件

1. 产品地方特色明显，具有传统工艺传承、地方民族特点或人文历史故事，有乡村工匠等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参与研发生产。
2. 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授权之一且在认证有效期内。
3. 消费帮扶作用明显，对当地农民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好。
4. 市场开拓能力强，出口市场占比高，电商销售占比高。

附件 2

**2025 年“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食用农产品类）
入库登记复审名单及登记申请书模板**

